附件2

2025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现持有行政执法证从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共25人（含抽掉其他单位2人），其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的工作局领导4人，矿山股2人、危化股2人、综合一股3人、综合二股2人、法规股1人、局领导4人共计14名工作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可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详见附件1）。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法定工作日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2025年县应急管理局从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部门持证执法人员14人，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法定工作日的数量不得少于12人（14×80%）。其他工作人员根据执法工作需要，临时抽调协助参与行政执法工作，不列入监管检查执法工作日的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2928**日）**

2025年共365日，其中：休息日104日，元旦、春节、三月三、清明、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依饭节等法定节假日共17日（不含双休日）；

全年每人法定工作日为：366－105－17＝244日；

总法定工作日=每人法定工作日×本局参加执法人员数量=24日/人×12人=2928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的确定（1200日）**

根据2024年各股室执法工作日数据统计数据，2025年预计开展综合监管等工作需要的执法工作日如下：

1.开展综合监管：预计需要180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预计需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210+安全设施设计审核查20+预案备案管理200）430个工作日；

3.事故调查及事故调查报告评估：预计需要100个工作日；

4.调查核实投诉举报：预计需要60个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需要80个工作日；

6.开展宣传教育培训：预计需要100个工作日；

7.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需要50个工作日；

8.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监管工作任务：预计需要200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1200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的确定（870日）**

根据有关科室所报送的测算数据统计：

1.机关值班：预计需要120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预计需要300个工作日；

3.乡村振兴工作：预计需要50个工作日；

4.参加党群活动：预计需要150个工作日；

5.病假、事假：预计需要100个工作日；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预计需要150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870日

**四、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的确定（858日）**

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928日－1200日－870日＝858日

**1.矿山股重点检查工作日：162日**

（1）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日：6个企业×每家3日/次×3人/次=54日

（2）立案查处工作日：6个企业×约5日×3人/次=约90日

（3）整改复查工作日：6个企业×1次×3人/次=18日

**2.危化股重点检查工作日：108日**

（1）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日：4个企业×每家5日/次×3人/次=60日

（2）立案查处工作日：4个企业×约5日×2人/次=40日

（3）整改复查工作日：4个企业×1次×2人/次=8日

**4.综合二股重点检查工作日：156日**

（1）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日：6个企业×每家3日/次×3人/次=54日

（2）立案查处工作日：6个企业×约5日×3人/次=90日

（3）整改复查工作日：6个企业×1次×2人/次=12日

**5.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工作日：**210日

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日：105个**零售点**×1次×2家/日×2人/次=210日

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合计：636日

剩余222个执法工作日，矿山、危化股、综合二股、法规股根据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对《2024年度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监管对象名录库》进行安全检查和根据国家应急部、自治区应急厅、河池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